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连州违改字〔2020〕12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广东益鲜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6663311707H

地址：连南县寨岗镇金光村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周志明

我局于2020年9月3、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
9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连州市九陂镇新墟村委会老寨发现一台车牌号为赣E0209971的变型拖拉机，车上接有软管至地面，四周为菜地，车上废水部分已排至周围菜地，地表无积水，有明显异味。经我局调查核实，你公司将高核苷酸酵母抽提物项目未浓缩的发酵废液直接交由无处理资质的

个人通过有储水槽的车辆转移出厂外，最终倾倒在九陂镇新墟村老寨的菜地。你公司未按照环评工艺流程将发酵废液进行四效浓缩，膏状的发酵废液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给肥料厂，浓缩废水经综合处理达到规定的标准后外排。

以上事实有 现场监察记录表、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 等证据为凭。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按照符合环评工艺及审批许可的方式对污染物进行处理。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清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